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09/Add.1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贺其治先生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1 - 40	2
(a) 特别报告员对其第六次报告的介绍.....	3 - 18	2
(b) 辩论情况摘要.....	19 - 40	8

2. 第六次报告

1. 委员会还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形式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告知(传递、接受人和保存人的义务)这一专题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 和 Add.1-3)。

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3 日、17 日、18 日、19 日和 20 日的第 2689 次和第 269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

(a) 特别报告员对其第六次报告的介绍

3. 报告员首先指出, 载于 A/CN.4/518 号文件报告的部分讨论了第五次报告以来的进展情况, 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内关于此专题的进展。本报告增编 1 和 2 讨论了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复杂问题。(接受和反对保留将是下一个报告的主题。)增编 3 载有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中准则草案的综合案文, 不过由于 2000 年未能审议第五次报告, 其中的准则草案早已提交起草委员会。

4. 特别报告员从介绍准则草案 2.1.1 至 2.1.4、2.4.1 和 2.4.2 开始(其中包括两个“之二”准则草案和 2.1.3 项准则草案的两个替代性案文)。

5. 准则草案 2.1.1(书面形式)¹ 要求保留以书面形式提出, 基本上在此基础上产生出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3 条第 1 段第一句的案文。由于《实践指南》应具有独立性。因此《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规定需逐字从中导出。特别报告员忆及准备工作时指出, 关于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的意见几乎是完全一致的。虽然“口头保留”理论上讲是一种可能性, 但在明确同意接

¹ 这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1 书面形式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保留。

受约束时，保留的确认必须毫无疑问地以书面形式提出，这在准则 2.1.2(正式确认的形式)中做了规定。²

6. 现在尚不能确定这些规则是否可移植到解释性声明中。实践，由于并非能立即进行而且缺乏明确规定，因此在这方面帮助不大。但这里在“简单的”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也许需划一道界线，即前者不需要任何特定形式(准则草案 2.4.1: 提具解释性声明)。³

7. 另一方面，在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声明方希望提出针对其他缔约方的解释时，如其他方要做出反应，则必须使其了解，这完全和提出保留一样。这样，相同规则的适用似乎是合乎道理的(准则草案 2.4.2: 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⁴

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他也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样，不知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制订具体的原则草案是否真有必要。因为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则与关于保留的法律规则是完全相同的。但他认为最好是等委员会审议了保留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效用之后再决定是否有必要保留有关后者的准则。如果发现

² 这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如须正式确认某项保留，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A/CN.4/518/Add.1, 第 49 段。

³ 这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4.1 提具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须由有权代表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提出。

A/CN.4/518/Add.1, 第 90 段。

⁴ 这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4.2 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具。

在必要时，须以同样形式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予以正式确认。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书面传递给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也应传递给该组织或机关。

二者的效用是相同的，那么或许可以删除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准则，只留一个一般性的准则说明关于保留的准则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正后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9. 关于准则草案 2.1.3(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⁵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2 年建议对有保留意见的文书和有权提出保留的个人和组织加以具体说明。报告员认为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试图进行定义的建议有点重复多余。但另一方面，似乎有必要对国际一级有权提出保留的当局加以具体说明。为此目的，委员会仍应考虑参照《维也纳公约》关于代表一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接受条约约束的当局或个人的规定(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⁵ 这项准则草案有以下两种不同案文：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人士，均有权以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名义提出一项保留。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

1.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一项保留：

-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拘束；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意见；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各国为提出针对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的保留意见而委派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 (c) 各国为提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机构通过的条约的保留意见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d) 为提出针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一项条约的保留意见而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A/CN.4/518/Add.1, 第 70 段。

条)。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他保存人(欧洲委员会, 美洲国家组织)的做法表明, 关于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方面, 所实行的就是细节修改后的这些规定的规则。特别报告员欲知在三种当局外加入其他类人士, 如作为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 是否会使第 7 条的规则更具灵活性。他最后决定采取一种折衷解决办法, 即加入“依照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这样一个短语, 以避免对现行做法形成挑战。然而两种办法均各有优缺点, 因此委员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将是十分宝贵的。

10. 特别报告员还就准则草案 2.1.3 的两个案文哪一个更为可取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 是(照搬《维也纳公约》有关规定的)长案文还是更为简短的案文。

11. 特别报告员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国内一级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过程。他的问题是《实践指南》应该包括范围广泛的国内惯例的准则还是应简单指出这整个过程只是涉及国内法的事项。决定采用后一种办法之后, 他建议了两个准则草案, 即 2.1.3 之二(在国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⁶ 和 2.4.1 之二(在国内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⁷ 不过他不肯定是否完全必要。他盼望听到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意见。

⁶ 这项准则草案行文如下:

2.1.3 之二 在国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

确定国内一级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各国或各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A/CN.4/518/Add.1 第 77 段。

⁷ 这项准则草案行文如下:

2.4.1 之二 在国内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

确定在国内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须遵行的程序是由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处理的事项。

如果解释性声明的提具违反一国国内法或一国际组织的规则中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该国或国际组织不得以此为由认为该声明无效。

A/CN.4/518/Add.1, 第 59 段。

12. 在审查了准则草案 2.1.4(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⁸ 之后, 特别报告员考虑了是否将《维也纳公约》中切合实际而且考虑周全的关于“无效批准”的第 46 条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他的结论是无论从实际考虑(确定对有关保留的国内法的违背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 也是十分困难的)还是出自技术原因(关于保留的内部程序经常是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因而难以估测), 这样做都是不必要的。这方面, 委员会的意见对他也是宝贵的。准则草案 2.1.4 和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2.4.1 之二第 2 段就是根据上述意见制订的。

13. 报告员然后介绍了关于保留的传递与告知的准则草案 2.1.5 至 2.1.8 以及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2.4.2(第 3 段)和 2.4.9(第 2 段)。

14. 这六项准则草案提出的唯一考虑是要确保提出保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伙人知道在适当时刻如何做出反应。《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一段的规定谈到了“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或那些“有资格成为缔约方者。”虽然第一种情况规定明确, 但要确定第二种情况有时却相当微妙, 某些保存人的作法已经表明了这一点。然而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规定更为明确是恰当的,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因为此问题涉及一般条约法而不是更为具体的关于保留的特殊法。

15. 准则 2.1.5(保留的传递)⁹ 是依据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一段制订的。通过援引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并在很大程度上遵循现行做法, 它 also 对该段的规定做出了补充。另外, “审议机关”一词用来包括设立此类机关的

⁸ 此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出违反关于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的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A/CN.4/518/Add.1 第 82 段。

⁹ 此项准则草案的措辞为:

2.1.5 保留的传递(第一段)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或是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文书, 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传递该组织或机关。

A/CN.4/518/Add.1, 第 113 段。

混合或可疑的国际组织。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及关于保留是否传递给组织本身和成员国或有权成为组成文件缔约方的国家方面的意见是非常有益的。另外，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把保留特别传递给国际组织秘书处负责人是适当的并对将保留传递给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生效前建立的筹备委员会的做法提出质疑。

16. 相同规则似乎也可用于准则草案 2.4.2 第 3 段规定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⁰ 而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则无需任何正式形式。

17. 保存人的作用集中在准则草案 2.1.6 (保留告知程序)¹¹ 和 2.1.7 (保存人的职能)¹² 讨论。前者是关于非书面传递的保留需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后者说的是关于保留的保存人的职能。特别报告员回忆了保存人职能变化过程以及《维也纳公约》赋予保存人的基本是被动的职能。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二段，后来是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9 条第二段的规定几乎是完全照搬了过

¹⁰ 见以上注 4。

¹¹ 此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6 保留告知程序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和组织。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以电子邮件作出，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A/CN.4/518/Add.2, 第 153 段。

¹² 十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A/CN.4/518/Add.2, 第 169 段。

来。原则草案 2.1.8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¹³ 涉及到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通过在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的准则草案 2.4.9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¹⁴ 后面加上一个第 3 段, 将这些规则(2.1.6, 2.1.7 和 2.1.8)移植到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中去则是很有好处的。

18.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结束时表示, 希望将所有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b) 辩论情况摘要

19. 关于准则草案 2.1.1、2.1.2、2.4.1 和 2.4.2, 发表了意见的委员们表示同意, 认为保留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书面形式将保证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0. 关于准则草案 2.1.3, 一些委员认为, 为了应用方便并考虑到《维也纳公约》预想的各种可能性, 他们同意较长的案文, 而另一些人则喜欢简短的案文。一些委员认为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的提法(准则草案 2.1.3 第 2 (d)段)应删除。

21. 一些人表示, 准则草案 2.1.3 标题中的“权限”一词可能造成混乱, 因为此条款文取自于《维也纳公约》关于“全权证书”的第 7 条。应区别提出保留的权限(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与其在国际一级的“表示”。根据一个委员的意见, 提出保留的权限应属于有权表示国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机关。

¹³ 此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1.8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只有在向之送交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收到后, 才应视为业经保留提具者作出。

A/CN.4/518/Add.2, 第 155 段。

¹⁴ 此项准则草案措辞如下:

2.4.9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必须在与保留同样的条件下, 以书面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已生效的成为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构的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出必须送交这类组织或机构。

A/CN.4/518/Add.2, 第 173 段。

22. 准则草案 2.1.5 中提到的“审议机关”问题，一些委员认为这一提法合适(特别考虑到关于国际组织之类实体有能力与否的问题上存在的歧见)，而另外一些委员则同意使用“条约机关”、“公约机关”、“主管机关”或简单叫“机关”等提法。

23. 一种意义认为准则草案 2.4.1 似乎限制过分，因为实际上各种各样的国家代表均提出过解释性声明。另外，即使是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因为保存人有责任象保留一样将其提交给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

24.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程序问题不易与有效和容许问题分开。

25. 针对准则草案 2.1.4 所表示出的意见是在一些情况下，违反关于提出保留的国内规则会影响国家接受条约约束。应结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第一段对这种意见加以考虑。

26. 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传递问题(准则草案 2.1.5 和 2.4.9)涉及到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定义问题。无论如何，所有那些国家和组织均有权被告知其他国家所提出的保留。几位委员认为，试图给“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下定义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是一个包括内容相当广的提法，可以包括参加了谈判并与整个条约法有关但却与保留法无关的国家和组织。

27. 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也应传递给缔约国和组织。但他们对筹备委员会却有些犹豫，因为筹备委员会可能在保留方面无任何权限。

28. 强调指出的一点是，确定一个国际组织是否有权缔结条约经常是很困难的，例如关于欧洲联盟的复杂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

29. 根据几位委员的意见，以电子邮件做出的告知应以其他方式，如普通邮件，加以确认，这一般是符合当前保存人的做法的。但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禁止使用电子邮件。

30. 几位委员对是否应保留准则草案 2.1.3 之二和 2.1.4 之二表示怀疑。另一些人提出在国内和国际权限之间是否应建立起联系。

31. 虽然准则 2.1.7 为保存人预先设定了一个纯粹机械的作用，但一些委员认为，在一种情况下保存人有可能拒绝载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9(a)和(b)条属违禁保留的文书。但这方面需要特别小心。这种情况下，而且如果保存人和保留提

出国之间有意见分歧，则可将《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二段的规定用到上述准则。

32. 委员们也提出了简单解释性声明的传递问题。事实上，如果保存人从提具声明国收到一份这样的声明，必须将其传递给其他国家，以便使它们能决定其真正性质。一位委员指出，美洲国家组织保存人的做法为这两项准则草案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情况。

33. 有一种观点表示，准则草案 2.1.8 不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b) 条，因为后者规定保存人的接受日期必须得到认可。另一方面，一国可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时限应从其他国家被告之日算起(《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五段)。

34. 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委员会应首先考虑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效用然后再决定是否有必要为后者制订具体准则。一些人特别强调指出，他们反对单独处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35.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辩论情况时再一次强调了《实践指南》的教育和“实用”性质。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才将似乎不言自明的准则草案 2.1.1 或 2.1.3 之二或 2.4.1 之二包括在内。同样他赞成在准则草案中照搬《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而不是参照。当然这种照搬不应象一些委员似乎希望的那样具有选择性。另外，违反国内规则提出保留可能会影响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约束的看法很有意思，不过他认为公开正式违背的想法几乎不能用于提出保留。

36. 他进一步指出，在是否需要澄清“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这一提法的问题上没有明确的反应，而且由于有些组织有时有单独权限有时则又与成员国共享，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化。因此不要试图重写整个条约法。

37. 特别报告员还对建议用于准则草案 2.1.5 中的“审议机关”这一措辞表示置疑，因为它很不容易限定。至于保存人必将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不仅传递给组织本身而且要传递给所有有关国家这一问题，在他看来辩论中的答案是肯定的。

38. 他还赞成反映保存人现行做法的意见，即保存人拒绝接受条约本身不允许的保留。

39. 但他对任何时间均可传递简单解释性声明的说法表示更大怀疑。至于整个准则草案，他又一次申明了委员会的态度，即不要偏离《维也纳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但在必要时可以增补。

40. 委员会于其 200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 2692 次会议上决定向起草委员会提交准则草案 2.1.1(书面形式)、2.1.2(正式确认的形式)、2.1.3(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2.1.3 之二(在国内一级提出保留的权限)、2.1.4(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2.1.5(保留的传递)、2.1.6(保留告知程序)、2.1.7(保存人的职能)、2.1.8(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2.4.1(提具解释性声明)、2.4.1 之二(在国内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2.4.2(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 2.4.9(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 -- -- -- --